

实用汉语语法 与修辞

杨月蓉 著

SHIYONG
HANYU
YUFA
YU XIUCI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H14
Y29

实用汉语语法与修辞

杨月蓉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康莉蓉

封面设计:王 煤

实用汉语语法与修辞

杨月蓉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 北碚)

重庆电力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75 字数:270 千

1999 年 4 月 第 1 版 1999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621-2104-4/H·43

定价:12.00 元

前 言

讲语法和修辞有两种讲法：一种是把语法和修辞结合起来讲，另一种是把语法和修辞作为各自独立的两门学科进行讲解，本书是采用后一种讲法。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专讲语法，下编专讲修辞。

讲语法和修辞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着眼：一种是从运用的角度讲解，帮助读者正确掌握语法和修辞规律，指导语言实践，例如在中学针对中学生、对外汉语教学中针对外国学生讲解语法和修辞规律就是为了帮助学生学习说话和读写，正确运用汉语。另一种是从分析的角度讲解，帮助读者正确分析语法和修辞现象。本书主要是从分析的角度进行讲解，但也适当注意到语言运用的问题。语法学和修辞学是汉语语言学中疑难问题比较多的两门分支学科。教师在语文教学或语言教学中都深有体会，如果不知道一个字的读音和一个词的意义，可以查字典和词典，而不知道一个语法或修辞的问题，却往往无书可查。这是因为语法和修辞都是带规律性的门类，其用例是无限的，语法学家和修辞学家不可能举出每一个用例给予确切的说明。本书针对语法学和修辞学中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疑难问题，从方法论入手，力图让读者在掌握了一定的分析方

法的基础上能自己解决有关问题。除了有专章讲解句法分析的方法外,基本上语法和修辞的每一章都各针对具体的问题明确说明所应采用的分析方法。

本书不是语法和修辞的普及教程,但为了适应不同水平的读者,讲解时尽量深入浅出,在一定程度上照顾到语法和修辞的系统性。本书以1988年公布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和当代通行的修辞学系统为基础,但又有所扩充,适当吸收了语法学界和修辞学界较新的研究成果,介绍了汉语语法和修辞的研究历史,对一些疑难问题力图使读者不但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并在每章末提供参考书目,便于读者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有关问题。本书对于了解语法和修辞研究动态,学会运用一定的理论和方法分析有关问题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本书可以作为大学的“语法和修辞”主修课教材或选修课教材,可供中学语文教师教学参考,还可供语言研究生及其他语法修辞研究者参考。

本书在写作、出版过程中,参考了前人和时贤的一些论著,得到西南师大翟时雨教授和重庆师院黎新第教授的鼓励和指教,得到西南师大出版社宋乃庆、胡国强、李远毅、康莉蓉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杨月蓉

1999年1月

上
编

语
法

第一章 语法概说

第一节 语法和语法系统

凡是大脑和发音器官发育正常的人都能学会说话。一个人一生中说出的不同句子数不胜数,但并不是每一句话都要人教,只要学会了一些句子,掌握了一定数量的词汇,我们就能理解过去从未听到过的句子的意思,也可以说出自己过去从未听说过的句子。这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句子的构造有一定的规则,而这些规则是有限的,只要掌握了这些规则,人们就可以理解和生成无限多的句子。我们可以用小孩儿学说话的例子来说明句子的结构规则。一个小孩儿学会了“我要糖。”这个简单的句子,以后又学会了其他一些词,他就可能自己换词造句,类推出很多同类型的句子:

我要糖。我要苹果。我要洋娃娃。……

我要糖。妈妈要糖。爸爸要糖。……

我要糖。我吃糖。我买糖。……

尽管这些句子包含的词不尽相同,意思也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的结构规则:表示动作者的名词或代词在前,其次是表示动作的动词,

最后是表示动作涉及的对象的名词。违反这个规则，说成“要糖我”、“我糖要”或“要我糖”，就不会被人接受，就是不合语法的句子。小孩如果说错了，大人会纠正他，教他说出结构正确的句子，小孩就是在不自觉地掌握了一个个结构规则的基础上逐步学会说话的。

语法就是词的构造、变化规则和组词成句的规则的和。汉语写在书面上是一个个的汉字，大多数汉字一个字就可以表示某种意思，如“早、工、不、民”，只有少数才是几个字共同表示意义，如“伶俐”、“巧克力”。能够表示意义的最小单位叫语素。如前所述，句子由词构成，有一定的结构规则。词由语素构成，同样有一定的结构规则。例如汉语中有一种“词根+复音词缀”的形容词，如“红通通、绿油油”，我们就不能改变它的结构说成“通通红、油油绿”。同样，词缀“一子、一头”只能放在词根后，“桌子、木头”不能说成“子桌、头木”。有的词还能变化，如汉语的动词、形容词可以重叠，这种变化也是有规律的：单音节动词的重叠形式是“AA”，双音节动词的重叠形式是“ABAB”，例如“看——看看”、“研究——研究研究”；单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是“AA(的)”，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是“AABB”，如“红——红红的”、“清楚——清清楚楚”。语法一般分为词法和句法两部分。词法就是词的构造、变化规则，句法是词以上的单位——短语、句子以及句群的构造规则。

无论是词法还是句法，都是从无数的语言现象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我们说汉语双音节动词可以重叠，其重叠形式是“ABAB”，这个规则就是概括了很多双音节动词的重叠现象得出的：“打听——打听打听”、“休息——休息休息”、“了解——了解了解”、“考虑——考虑考虑”……在概括语法规则时，舍弃了各个词的具体意义，只抽象出一般的、普遍的规则。又如：“风把门吹开了。”“警察把小偷带走了。”“哨兵把敌人打死了。”这些句子的意义各不相同，但它们的组合规则是相同的：都是主谓句，都有介词“把”引进动作的

对象,词语排列顺序都是“名+(‘把’+名+动)”。这是汉语中一种特殊的句型——“把”字句。在归纳句子的结构类型时,摒弃了各个句子的具体意义,只抽象出它们共同的组合规则,从而概括出有限的格式。

语法学就是以语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语法学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概括、描写出语法规则,让人们能自觉地运用、遵守。语法学家对语法规则的研究成果,即语法学家的语法学说,人们也常叫做语法。因此“语法”这个术语可以表示两种意思,一是指客观存在的语法规则;一是指语法学家的语法学说,即语法学家对客观的语法规则的主观认识。由于各人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分析时掌握的材料不同,采用的分析方法和分析问题的深度不同,这样同一种语法在不同的语法学家的著作中就可能呈现不同的情况,产生一些分歧,像汉语中词与短的分界、词类划分、单句复句的区别等都是汉语语法研究中长期争论未决的问题。从语法学家的主观意图来说,他们总是力求全面正确地反映客观存在的语法规律,但是,主观认识与客观规律之间总有一定的距离,人们认识反映客观规律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逐步深化、不断发展的过程。另外,由于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动态的,在缓慢地变化着,因此,人们对语法规律的认识过程永远不会完结,绝对正确的语法学说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要求大家意见完全一致也是不现实的。这种对同一事物或现象有不同看法的情况也同样存在于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中,这在科学发展过程中是难免的、也是正常的现象。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对大多数问题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有分歧的毕竟只是一小部分。对于这些有争议的问题,还需要大家共同研究讨论。判断一种语法学说、一种语法观点的正误优劣,唯一的标准就是看它是不是符合客观的语法规律。

一种语言的词法和句法构成一个完整的语法系统。语法学家

对客观的语法系统的研究形成不同的语法体系,也叫语法学体系。这一般反映在语法教材中。现在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中学课本里的教学语法体系,大学中文系的现代汉语教材如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等的语法部分以及其他一些语法教材。各个语法体系虽有差别,但总的框架是基本相同的。

第二节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一、什么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每一个实词都是一个音义结合体。如“调查”,“diàochá”是它的语音,“为了了解情况而进行考察”是它的意义,这是词汇意义。这种意义是客观事物或现象在人脑中的概括反映。语法意义与词汇意义不同。语法意义是由语法形式表现出来的意义。如“调查调查”与“调查”相比,词汇意义相同,但前者还有动作时间短暂的意义,这种意义是由动词重叠这种语法形式表现出来的,是一种语法意义。又如“看着”与“看了”,虽然两个“看”的词汇意义一样,但“看着”具有正在进行的意义,“看了”具有动作已经完成的意义,这些意义是由虚词“着”、“了”表示出来的,也是语法意义。“调查方言”与“方言调查”不同,前者两个词之间有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后者两个词之间是一种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这也是一种语法意义,它是在词与词的结合中由语序表现出来的。具有相同的语法形式就有相同的语法意义,所以语法意义是类的意义,一般是可以类推的。

语法形式是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法形

式不尽相同,不同的语法形式形成各种语言不同的语法特点。汉语有些什么语法形式呢?大致说来,汉语的语法形式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显性的语法形式,就是从听觉或字面感知的语法形式,如语序、虚词、重叠、语调、重音、停顿等;一类是隐性的语法形式,就是不能从听觉或字面上感知,要经过一定的语法分析才能发现的语法形式,如结构的层次、可能的变换形式等。具体的语法形式又叫语法手段。

二、汉语的语法形式及其语法意义

(一) 语序

又叫词序,指词在短语或句子中的排列顺序。语序是汉语表达语法意义的一种很重要的语法形式。汉语中,词的排列顺序是比较固定的,如果不遵守一定的语序,说出的就不成话,如“图书馆、他、到”,三个词有六种不同的排列顺序,但只有“他到图书馆”才合乎汉语的语序。相同的词,用不同的语序排列,词与词的结构关系往往不同,如:

我看(主谓短语)——看我(动宾短语)

建筑房屋(动宾短语)——房屋建筑(偏正短语)

壮丽山河(偏正短语)——山河壮丽(主谓短语)

有时,语序颠倒,虽然结构关系没变,但改变了词与词的语义关系,因而词汇意义完全不同,如:

人民爱总理(主谓短语)——总理爱人民(主谓短语)

“人民”在“人民爱总理”中是动作的施事,而在“总理爱人民”中是动作的受事。

不同的语序有时还能表示说话人对事物的不同认识或评价。汉语中,主语常表示有定的事物,宾语常表示无定的事物,因此,“客来了”与“来客了”意思有细微差别,在“客来了”中,客是有定

的,含有说话人早就知道要来客的意思,而在“来客了”中,客是无定的,有客人意外来临的意思。

(二) 虚词

虚词与实词相对而言,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等。虚词没有词汇意义,是专门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成分,每个虚词都能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虚词在汉语短语或句子的组合中也有很重要的作用。有的词语之间如果没有虚词就不能组合,如“小王(的)书”、“激动(得)哭起来”,去掉虚词都不成话。有的词语之间没有虚词,虽然也能成立,但结构关系不明显,如“我们老师”是偏正短语还是复指短语不明确,如果是偏正短语,说成是“我们的老师”就没有歧义了。又如:“天下雨,我不去。”两个分句间没有关联词语,就可能表示因果、条件、假设等多种关系。相同的词语,用或不用虚词,用不同的虚词,都可能使结构关系不同,如“借书”与“借的书”,前者是动宾短语,后者用了“的”,是偏正短语;“张老师和学生”与“张老师的学生”,前者用的“和”,是联合短语,后者用的“的”,是偏正短语。虚词常被看作表示某种结构关系的标志。

(三) 重叠

汉语中能重叠的词有动词、形容词和量词。动词重叠表示动作时间短暂,如“听——听听”、“考虑——考虑考虑”。在祈使句中,动词重叠能使语气比较和缓,如:“请把报纸给我看看。”形容词重叠表示程度加深,如“瘦——瘦瘦(的)”、“干净——干干净净”。量词一般只有常用的单音节量词可以重叠,重叠后表示遍指,即某一范围的所有的人或事物,如“个——个个”、“条——条条”、“天——天天”。有少数名词可以直接用在数词后边,与量词的语法特点相同,因此也能重叠,如“人——人人”、“家——家家”。

(四) 重音、停顿和语调

在普通话中,重音有区别某些词和短语的作用,如“兄弟(哥哥和弟弟)——兄弟(弟弟)”、“煎饼(在锅里放油后烙饼)——煎饼

(煎的饼)”。第二个音节重读是短语,轻读是词。重音有时还能区别不同的句子结构,如“雕刻家答应下来”,“下来”重读,表示动作,“答应下来”是同意下来的意思,是动宾短语;“下来”轻读,表示一种动态,含有完成、确定的意思,“答应下来”即“同意了”,是中补短语。在句子中,重音处于不同的位置,可能使句子的言外之意有所不同。如“一棵树就结了十个果子”,重音在“一”上,含有说话人认为数量多的意思,重音在“就”上,含有说话人认为数量少的意思。

语音停顿也是一种表示语法意义的形式,停顿处不同,常使句子的结构和意思不同,如:

①看老王去了。

②看,老王去了。

③看,老王,去了。

①是省略了主语的句子,由连动短语构成。②的“老王去了”是主谓句,“看”是独立成分。③中,“看”和“老王”都是独立成分,“去了”是省略了主语的句子。

语调附在整个句子上,表示感情和语气。同样的语句,用不同的语调说出,可能表示出不同的附加意义和感情。如“你去”这个句子,用平调说出,表示陈述语气(如回答“这次派谁去”);用升调说出,表示疑问语气;用降调说出,表示祈使语气。

(五) 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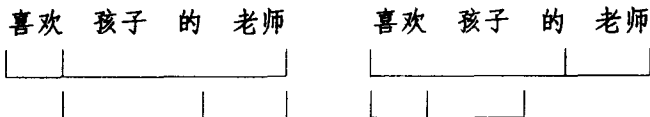
语序反映了词和词在时间或空间上的排列顺序,但是词与词的组合并不是像一串珠子那样挨个儿发生关系,而是有着与语序不完全一致的内在的组合顺序。例如:

公布 选举 结果



“公布选举结果”由三个词组成,有两个组合层次:“选举”与“结果”先组合为一个偏正短语,这个偏正短语再与“公布”组合为

一个动宾短语。相同的词按照相同的语序构成,如果组合层次不同,就可能表现出不同的结构关系,如:



按照前一种层次组合,整个短语是动宾短语;按照后一种层次组合,整个短语是偏正短语。

(六) 变换形式

变换指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把一种语法格式变为另一种语法格式,变换后的语法格式就是原格式的变换形式。相同的语法结构一般有相同的变换形式,而不同的结构往往具有不同的变换形式,所以可以根据是否有相同的变换形式来判断两个组合的结构是否相同。例如我们要知道“我亲爱的母亲”和“我崇拜的英雄”是不是相同的结构,可作如下变换:

我亲爱的母亲	我崇拜的英雄
我最亲爱的母亲	我最崇拜的英雄
* 我亲爱母亲	我崇拜英雄
* 我所亲爱的母亲	我所崇拜的英雄
我的亲爱的母亲	* 我的崇拜的英雄

它们的变换形式不完全相同,因此有可能是不同的结构。实际上,前一个短语是“我”修饰“亲爱的母亲”,其定语是多层定语;后一个短语是“我崇拜”作为一个整体修饰“英雄”。^①

三、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关系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辅相成,语法形式是表现语法意义的,

^① 关于变换方法的详细介绍请看本书第四章第四节。

语法意义要通过语法形式才能表现出来。不表示任何语法意义的形式不是语法形式,没有相应的语法形式的意义不是语法意义。我们说汉语中重叠是一种语法形式,是因为动词、形容词和量词重叠都能表示出某种语法意义。虽然另外有些词也有字面重叠的形式,如“刚——刚刚、常——常常、偷——偷偷、偏——偏偏”,但这些重叠形式没有增加什么语法意义,只是构成了另一个词(同义的或不同义的),这种重叠就不是语法形式,只是一种构词方式。

有的意义,既可以用语法手段表现出来,也可以用词汇手段表现出来,例如:

- ① { a 吃了饭就出发。
b 吃完饭就出发。
- ② { a 人人都去。
b 每个人都去。

每一组的两个句子意思基本相同,但表示的方法不同。①组的a句的完成意义是用虚词“了”表示的,②组的a句的遍指意义是用重叠形式表示的,因此都是语法意义;而两组的b句却不同,①组的b句的完成意义是用动词“完”表示的,②组的b句的遍指意义是用短语“每个”表示的,因此都是词汇意义。

研究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每种语言的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在于哪些关系意义是用具体的词来表达的,而哪些是用非词汇手段(按:即语法手段)表达的。”^①我们在学习和研究语法时,既要重视语法形式,也要重视语法意义,要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关系十分密切,但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对形式和意义的认识却有一个曲折的过程。我国语法学界早期受国外传统语法学的影响,只重视意义,后来受结构主义语

① A. N. 斯米尔尼兹基:《关于词的问题》,转引自陆志韦《汉语的构词法》。

